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函)

饶农议字〔2022〕7号

分类：A（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昊代表：

关于您提出的加快设立涉农产业发展补偿基金的建议，上饶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现将正在推进的工作进展汇报如下：

一、金农易贷直通专区建设

目前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开展省金农易贷直通专区建设的通知》（赣农字【2022】21号），6月起“金农易贷”直通专区（以下简称“专区”）已上线试运行。为保障专区运行效果，及时完善提升专区功能，更好地服务农业主体，综合考虑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要求以及地市意愿，经研究，拟选择萍乡市、赣州市先期开展专区运行试点工作（试点期暂定1个月左右），试点结束后在全省全面推开。同时为做好银企对接活动，开展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摸排。上饶市5月初已对农业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情况进行了摸排上报。

二、财政惠农信贷通情况

同时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惠农信贷通”信贷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22年3月17日，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向省厅上报2022年度财政惠农信贷通申报计划18.2219亿元，与2021年申报计划数额不变。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发放贷款99.87亿元，贷款余额14.44亿元，累计风险补偿金余额1.97亿元；共有7215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705家、家庭农场783家、种养大户5675家、休闲农业组织43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9家。

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上饶市也在收集统计各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入录系统，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和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宣传推广专区功能，推送发放用户操作手册。同时加强跟踪调度，会同县（市、区）及时掌握农业经营主体专区运用情况，以及融资需求获得情况。对经营主体专区运用中还存在困难的，积极会同当地金融机构、农担公司给予协调帮助，切实发挥专区助推金融支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作用。

督促优惠利率政策贯彻执行。根据《关于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机制助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和稳定发展的通知》（赣农字〔2020〕23号）要求，督促各区县积极与各合作银行县级机构协调，落实部分处于疫情期的区县新增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加50基点执行标准，部分处于疫情解除初期的区县新增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加100基点执行标准。

积极开展风险补偿金清算工作。扎实做好2022年度风险补偿金清算准备工作，开展全市风险补偿金的赔付和余额情况摸底，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风险补偿金应赔尽赔工作，充分调动各合作银行的业务开展积极性。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姓名、职务）：计财科 连 诚 18607033686